

护理保险是全社会共同承担高龄者护理的制度

护理保险制度是由大家所居住的大阪市市政府作为保险人在运营的。
是40岁以上的人士作为被保险人缴纳保险费, 当需要护理或援助时, 取得需要护理 (需要援助) 的认定, 并承担服务利用费后便可享受护理保险服务的保险制度。

高龄者保健福利计划 护理保险事业计划

为推进大阪市高龄者政策的实施, 大阪市制定了三年基础计划 (2015年至2017年)。

高龄者政策的基本方针

(1) 实现健康、生机勃勃、丰富多彩的生活

(2) 实现尊重每一位市民意愿的生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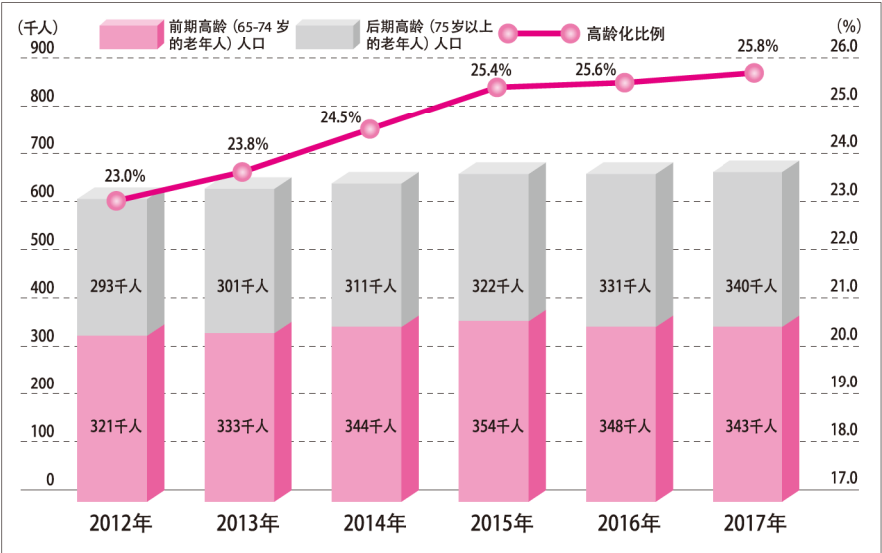
(3) 建设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

(4) 提供以利用者为本的服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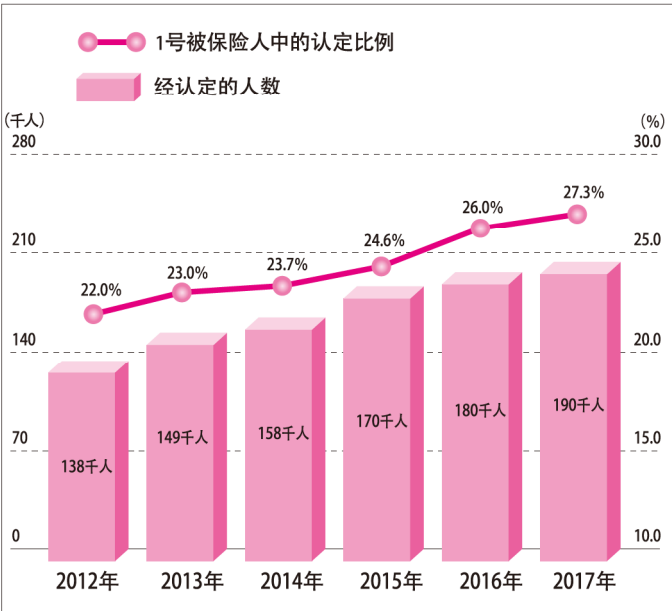
大阪市高龄化的现状与计划所需费用的预测

※图①②③中, 2012年度和2013年度为实际数据, 2014年度以后为推测数据

① 高龄者人口 (1号被保险人) 的推测统计



② 需要护理 (需要援助) 认定者人数的推测统计



③ 护理支付费用等的估算

(与护理保险支付及地区援助事业相关费用的变化趋势)

